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繼承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繼承公司大綱規定（其中包括）繼承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繼承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繼承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繼承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繼承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繼承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1.2 繼承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繼承公司大綱所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繼承公司細則於2024年12月20日獲採納並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繼承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繼承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繼承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合共持有（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股本變更

繼承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低於繼承公司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繼承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須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繼承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繼承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繼承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繼承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繼承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繼承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繼承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存在轉讓限制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繼承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繼承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繼承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於繼承公司細則（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採納日期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且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繼承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繼承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繼承董事會代表繼承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繼承公司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繼承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回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繼承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力

繼承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繼承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繼承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有關股份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繼承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繼承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繼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繼承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繼承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付款之前，經繼承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繼承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繼承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繼承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繼承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繼承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繼承董事會董事人數，但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繼承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就此委任加入現有繼承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繼承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繼承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繼承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繼承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繼承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繼承董事會或從繼承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繼承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繼承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其：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繼承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未特殊休假但連續六個月缺席繼承董事會會議，且繼承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viii)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另行免職。

繼承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繼承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委任條款由繼承董事會決定，而繼承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繼承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繼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繼承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或獲賦予繼承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則由繼承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繼承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繼承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繼承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繼承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來的證書已被銷毀，且繼承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繼承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的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繼承公司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繼承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繼承董事會處置，繼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該等股份、配發該等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繼承公司及繼承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繼承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當作個別股東類別。

(c) 處置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繼承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繼承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繼承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繼承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對該權力或行動作出規定，則有關規定不得使繼承董事會在該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繼承董事會可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繼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繼承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繼承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薪酬，除非透過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因出席任何繼承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等薪酬為擔任繼承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款項。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如應繼承公司要求執行繼承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可能獲支付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薪酬，該等額外薪酬須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繼承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報酬。

繼承董事會可自行或連同或協同繼承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繼承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繼承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以繼承公司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繼承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繼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有權收取者），必須由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繼承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繼承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繼承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繼承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披露與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繼承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繼承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繼承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繼承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繼承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向繼承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繼承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繼承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繼承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繼承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繼承公司訂立或擬與繼承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盡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繼承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繼承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繼承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繼承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繼承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繼承董事會議事程序

繼承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繼承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繼承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只能透過批准繼承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繼承公司名稱。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繼承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繼承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或分期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均有權：

- (i) 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繼承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繼承公司任何大會、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倘繼承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

繼承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繼承公司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繼承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繼承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凡召開繼承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繼承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繼承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各股東。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繼承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繼承公司可於較上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可以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同意，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繼承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持有繼承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繼承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繼承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計）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者可隨時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增添其要求的決議案。

(e) 大會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以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繼承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繼承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繼承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賬目及核數

繼承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繼承公司收支款項及繼承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繼承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繼承公司賬冊須存置在繼承公司總辦事處或繼承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經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繼承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繼承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繼承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作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繼承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繼承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繼承公司應按與繼承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繼承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經獨立於繼承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股東可在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某一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藉簡單多數票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須藉簡單多數票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任期。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繼承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繼承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涉及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概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繼承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繼承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繼承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繼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繼承公司可按繼承董事會建議通過有關繼承公司任何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釐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透過郵遞送交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繼承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繼承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繼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現金還是現金等值）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且可按繼承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繼承董事會為繼承公司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繼承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繼承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繼承公司所有。

繼承公司毋須承擔繼承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繼承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繼承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繼承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繼承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繼承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繼承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繼承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繼承公司提呈清盤呈請。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繼承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繼承公司股東的資產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有餘，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繼承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繼承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繼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另行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繼承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繼承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繼承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所有方面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繼承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如上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其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有關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如此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返還予公司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對少數股東超越權力、違法、欺詐（且由公司控制者作出）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則或會發出清盤令。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期董事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則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繼承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繼承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繼承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繼承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繼承公司所作承諾自2024年8月5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繼承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稅務資訊局根據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時可能要求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繼承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繼承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

- (a) 法院頒令；
- (b) 由股東自願；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果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

- (a)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 (b)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

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責令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持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作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有關轉讓，而該名持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公司法修訂，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大多數「人數驗證」已被廢除。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75%的股東價值（或股東類別）同意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在法院批准下，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對該公司的全部股東（或股東類別）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處於清盤過程中，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將對該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反，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要求有關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之間的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須獲得(a)大多數批准（佔價值的75%）及(b)法院的批准。

3.21 一般事項

目標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已向目標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九「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